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9月11日在咸亨科技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李明亮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